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玉林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项目名称：2025年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项目（办学条件达标）——数字校园提升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移动户外音响），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明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魔三音响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496.23万元，资产总额为390.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移动实训录播车/实训录播系统/无线图传），属于（采购文件中所属明确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安徽文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8人，营业收入为33601万元，资产总额为388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那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3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